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6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獨家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1.8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38,4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8,400,000股（總面值64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92,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30,400,000股股份之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1.87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2.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港元溢價約1.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86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71.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為本集團未來於東南亞持續發展提供資金及(ii)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獨家代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38,4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之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8,400,000股（總面值64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92,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30,400,000股股份之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2.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港元溢價約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現行市場狀況及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前述因素，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30分前的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或中止；
- (ii) 自本公告發出後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單一期間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
- (iii) 於完成日期，概不存在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和承諾的情況（如同在完成日期根據當時情況所作出的一樣），並且本公司已履行了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應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交付完成證書。

上述條件(i)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2025年7月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發生下文「— 終止」段落所載的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約及／或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30分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以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但

不限於任何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b)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普遍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的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e)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有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f)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洪災、天災、疾病爆發(不包括COVID-19)、疾病升級或不利變異(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或不準確、遭違反或不獲遵守，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產生的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可能會令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盈利、業務、財產、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一旦配售協議因上述情況而終止，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約及／或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2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完成日期，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及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概無被動用，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8,400,0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電腦軟件的開發，據此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本集團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營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71.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1.86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撥付約港幣六千萬元(金額將因應市況及具體資金需求調整)作為未來三年於東南亞持續發展的資金，並且本集團的印尼業務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設立研發團隊，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為本集團未來於東南亞持續發展提供資金及(ii)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岩先生 ¹	78,340,000	40.80%	78,340,000	34.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8,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13,660,000</u>	<u>59.20%</u>	<u>113,660,000</u>	<u>49.33%</u>
總計	<u>192,000,000</u>	<u>100%</u>	<u>230,400,000</u>	<u>100%</u>

附註：

1. 張岩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80%權益，即78,340,000股股份包括：
 - i. 3,840,000股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 ii. 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34.11%。張岩先生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4.69%。張岩先生於Infinites Invest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es Investment Pte. Ltd.由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持有，而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es Investment Pte.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日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即192,000,000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38,4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38,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38,4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柯俊偉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